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葉再成

被告 鄭金龍

謝永信

葉塗城

林葉素蓮

李茂林

李浩丞

李何秀珠

蔡倉宏

蔡政達

蔡宜璋

蔡智美

林紅伶

劉柏錡

蔡春美

謝宗毅

謝宗穎

陳俊騰

陳嫻如

陳秀琴

郭鴛鴦

黃再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分割發生爭執者，或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於

01 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
02 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
03 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
04 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
05 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
06 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、11款、第77條之20
07 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著有規定。查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
08 應先行調解程序，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9 5,785,169元【計算方式：（系爭310地號：4,074平方公尺×公告
10 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4,600元×2/10＝3,748,080元）＋（系爭313
11 地號：5,639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850元×17/40＝
12 2,037,08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＝5,785,169元】，有土地登記第
13 一類謄本在卷可憑，本院因認依前開規定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
14 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陳慶昀